##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DHC8-03

修正案号: 39-0579

- 一. 标题: 检查机组氧气管路和供电电缆
- 二. 适用范围: 出厂序号为003至271号的冲八100和3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运输部 1991 年 4 月 24 日颁发的 CF-91-97 号电传紧急 适航指令
- 2、德·哈维兰公司 1991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 A8-35-5 号修订 A 紧 急服务通告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发现:由于沿着DC电路跳开关面板下方地板铺设的机组氧气管路与相邻的供电电缆磨擦,导致氧气管路磨破,氧气泄漏,供电电缆内导体暴露,在氧气管路与供电电缆之间产生电弧,这将可能导致严重的氧气管路失火。

为防止发生此类事件,在收到本指令之后,下次飞行之前,按照德·哈维兰公司1991年4月5日发布的A8-35-5号修订A紧急服务通告或以后的修订版本,目视检查氧气管路和供电电缆,如有磨损,立即更换或修理;如无磨损,则必须在本指令有效期之后,500飞行小时之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采取预防措施,对氧气管路和供电电缆进行包扎。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4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5月4日

七. 联系人: 邬纪召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3